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农〔2021〕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，现将2021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92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审定的项目计划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

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，及时录入监管系统，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，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档（二）

平利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1年3月11日印发